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56號

原告 弘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告 黃久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按月交付服務費、

01 保險費及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等。詎被告未如期繳付，積  
02 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8元，屢催無效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  
03 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  
04 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  
05 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  
09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賬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台北市計程  
10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調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  
1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  
12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 
1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  
14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○○○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  
15 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；給付12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16 翌日即114年2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  
1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9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31 書記官 高秋芬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